

敦煌市农村供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

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dhs1202510150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敦煌市农村供水安全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敦煌市发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敦发改审批[2024]4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敦煌市水利建设管理站，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敦煌市水利建设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敦煌市黄渠镇、肃州镇、转渠口镇、七里镇、郭家堡镇、阳关镇、莫高镇、月牙泉镇。

2.2 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1）新建工程：拟新铺设管道12.31km，其中 $\Phi 200$ 主管网4.74km， $\Phi 160$ 主管网7.57km，修砌检查井共计14座；新建加压泵站1座（含蓄水池）。

（2）改建工程：拟铺设管网共计257.86km，承压等级均为1.6MPa，其中，PE $\Phi 250$ 管道1.69km，PE $\Phi 200$ 管道2.03km，PE $\Phi 160$ 管道6.97km，PE $\Phi 125$ 管道8.63km，PE $\Phi 110$ 管道17.09km、PE $\Phi 90$ 管道17.26km、PE $\Phi 75$ 管道102.54km、PE $\Phi 50$ 管道101.64km。配套PE $\Phi 20$ 管道311.09km。修砌各类阀井共计1503座，其中检查井54座，水表井1386座，排气井33座，消防井30座。

2.3 项目估算：估算总投资5515.09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壹拾伍万零玖佰元）

2.4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装，施工等。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安装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图审通过后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按程序组织审定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为准）。

本项目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安装、施工、试验调试等，为“交钥匙工程”。按EPC管理规范，对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符合行业规范、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2.5 总工期要求（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18 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05 月 13 日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

2.8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2.9 保修要求：符合国务院 2000 年 279 号令要求，如有更新修订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两项资质：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即 EPC 项目经理）可以同时担任施工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4 拟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证书或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应持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项目质量及进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配备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专业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3.6 本次招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确定施工单位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因项目需要，总承包合同共同签订后，但若经发包人同意并明确各方权利义

务，可以再和各分包人签订合同，与各分包人约定更明确细致。内容和总承包合同不得冲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财务自主、独立核算、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独立法人。

(3) 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因此，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7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0 月至今）至少具有三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至少担任过一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类似业绩。

技术负责人业绩：至少担任过一项水利工程项目设计类似业绩。

3.8 投标人需提供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

3.9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五年（2019 年至今）任意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3.10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及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2025 年新注册企业按照注册时间提供，零申报须提供零申报相关证明材料）。

3.11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若未提供，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获取方法：在线免费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5.2 开标方式：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00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5.4 线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00（北京时间）

5.5 线上开标地点：采用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5.6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线下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

6.发布公告期限及媒介

6.1 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日。

6.2 发布公告媒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分中心网站、甘肃经济信息网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注：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方式一直有效畅通，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后进行报名登记，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分中心

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 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 CA 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本项目开标采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所投项目，进入对应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点击签到按钮，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7.3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敦煌市水利建设管理站

联系地址：敦煌市丽景路 80 号

联系电话：0937-8822051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星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南区商铺 1181 号

联系人：张艳玲

联系电话：17745880278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项目实施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